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经事后审核发现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补充。

一、 增加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截至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编写完成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